

爱众·芳华别院一期正负零以下及 16#、17#、40#楼主楼建设工程劳务分包

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爱众·芳华别院一期正负零以下及 16#、17#、40#楼主楼建设工程劳务分包

二、中标人：宜宾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（北京时间）。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兰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82616007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982676757

监督投诉渠道：爱众集团纪委 0826-2961916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426 室。

注：公告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由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自行负责，“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”仅提供信息发布平台。